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91,154,8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已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1,154,804 股增至 1,786,732,20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1,154,8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86,732,206 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以下简称“境内新法规”），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国务院于 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境内旧法规”）废除失效。

同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刊发了咨询文件，载列其根据境内新法规施行以及境内旧法规废除失效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新修订的《香

港上市规则》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做出了更细化的规定，主要包括规范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规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等，独立董事新规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自新规施行之日起设置一年的过渡期。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根据境内新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订，并删除因境内旧法规废止而过时的条款，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上市两地监管法规的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A 股及 H 股均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这两种股票所附带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表决权、股息权及清算时的资产分配）是相同的，因此本次修订（包括废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后移除《公司章程》中类别股东大会的要求）将不会损害公司 H 股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有关股东保护措施产生重大影响。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国务院<b>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b>》（“《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b>必备条款</b>》（“《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修改意见函》”）、《国务院<b>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p>	<p>第一条 为维护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b>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b>》《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b>的有关规定</b>，制订本章程。</p>

<p>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191,154,804</b>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1,786,732,206</b>元。</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b></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p>	<p>删去</p>

<p>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p> <p>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p> <p>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p>	<p><b>删去</b></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b>均为有面值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b>。</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b>内资股</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b>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b></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b>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p>

<p>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且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持有的内资股经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类别转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公司不得以有关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为由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1,191,154,804</b>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b>990,130,054</b>股,H股股东持有<b>201,024,750</b>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1,786,732,206</b>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b>1,485,195,081</b>股,H股股东持有<b>301,537,125</b>股。</p>
<p>第二十三條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于适用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实施。</p>	<p>删去</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p>删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b>增资</b>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b>注册</b>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b>以上述方式增加注册</b>资本发行新股，应<b>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b>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公司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增加注册</b>资本的，<b>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b></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情况。</p>	<p><b>删去</b></p>
<p>—</p>	<p><b>（新增）</b></p> <p><b>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b></p>

	<p>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删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删去</p>
<p>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p>	<p>删去</p>

<p>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li> <li>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li> </ol> <p>（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li> <li>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li> </ol> <p>（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有关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p>



<p>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并必须公开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p> <p>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p>	<p><b>删去</b></p>
<p>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p>	<p><b>删去</b></p>

<p>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p>	<p>删去</p>

<p>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 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p> <p>(一) 公司名称；</p> <p>(二) 公司注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b>删去</b></p>
<p>第四十三条 在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p> <p>(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p>	<p><b>删去</b></p>

<p>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p> <p>(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p> <p>(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p>	<p><b>删去</b></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p> <p>(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b>删去</b></p>

<p>(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p> <p>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p> <p>(二)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p> <p>(三)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p>	
---	--

<p>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p> <p>（四）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所有转让文件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有关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并必须公开供股东查阅；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删去</b></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p> <p>（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p>	<p><b>删去</b></p>

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去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删去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去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	删去

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 90 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



<p>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p>	<p><b>删去</b></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责任，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p>	<p><b>删去</b></p>
<p>第五十五条 <b>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b></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b>普通股</b>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p> <p>2. 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p> <p>(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p> <p><b>(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p> <p><b>(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b></p> <p><b>(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 H 股进行细分)；</b></p> <p><b>(5)公司债券存根；</b></p> <p>(6)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7)公司的特别决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监事会报告；</p> <p><b>(8)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b></p> <p>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8）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p> <p>2. 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p> <p>(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b>仅供股东查阅</b>）；</p> <p>(2)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3)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b>(a)年度报告；(b)半年度报告；(c)季度报告。</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b>普通股</b>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利益的决定：</p> <p>（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p> <p>（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删去</p>
<p>第六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p>（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p> <p>（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p>	<p>删去</p>

<p>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b>或者类别股东会议</b>，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p>	<p>第五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p>

<p>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b>或类别股东会议</b>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会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股票上市地</b>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b>按相关规定</b>向<b>深圳</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b>按相关规定</b>向<b>深圳</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b>公司股票上市地</b>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b>按相关规定</b>向<b>公司股票上市地</b>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p>

<p>容：</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每一个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行使表决权。</p> <p>如股东为法团，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p>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每一个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b>代表</b>（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行使表决权。</p> <p>如股东为法团，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p>



<p>的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团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团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订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的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团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团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订委任代表的表格。</p> <p>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b>代表</b>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b>代表</b>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b>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b>，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b>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b></p>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b>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b></p>

<p><b>指定的其他地方。</b>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提下</b>，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b>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b>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不论任何形式）；</p> <p><b>（二）修改或废除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权利；</b></p> <p>（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不论任何形式）；</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时，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p>	<p><b>删去</b></p>

<p>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会议主席；</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可以决定对股东大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举手方式进行</p>	<p><b>删去</b></p>

<p>表决。程序及行政事宜是指：涉及到会议主席须维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及/或容许股东大会事务得到更妥善有效的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p> <p>（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p> <p>（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p> <p>（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p>	<p><b>删去</b></p>

<p>产分配的权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p> <p>(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p> <p>(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p> <p>(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p>	<p><b>删去</b></p>

<p>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适用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p>	<p><b>删去</b></p>

<p>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或</p> <p>(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p> <p>(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不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确定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不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确定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p>

<p>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或/及独立非执行董事</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b>删去</b></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构成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构成<b>及任职资格</b>还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b>及/或本章程</b>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b>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b>。</p> <p>前款所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b>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或/和公司章程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b>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重</p>
---	---

<p>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前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b></p>	<p><b>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监事会主席的<b>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b>。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2）名，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监事会主席<b>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p>

<p>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b>（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b></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b>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b>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b></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1 日通知或送达。</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b>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 1 日通知或送达。</p>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b>删去</b></p>
<p>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b>因经营管理不善</b>破产清算的公</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总裁（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b>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b></p> <p>（七）<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b></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了的；</p> <p>（十）<b>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b></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者厂长、<b>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非自然人；</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了的；</p> <p>（八）<b>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p>

<p>(一) 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p> <p>(二)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p> <p><b>(三) 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的仲裁条款。</b></p> <p>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一) 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p> <p>(二)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p> <p>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p>

<p>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p> <p><b>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b></p> <p>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p>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p> <p><b>前款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b></p> <p>（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p> <p>（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p>	<p><b>删去</b></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p>	<p><b>删去</b></p>

<p>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b>删去</b></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p>（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p> <p>（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p>	<p><b>删去</b></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b>有关股东</b>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托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b>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东收取<b>并保管</b>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b>以待支付予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东。</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托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p>	<p><b>删去</b></p>

<p>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b>删去</b></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p>	<p><b>删去</b></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p>	<p><b>删去</b></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b>或独立于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b></p> <p><b>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b></p>	<p>第二百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独立于公司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p>

<p>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li> <li>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p>	<p>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补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他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二）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送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p>	<p>删去</p>
<p>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公告 3 次。</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p>	<p>删去</p>



<p>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特别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b>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b>，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并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b>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p>	<p>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b>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b></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删去</b></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根据本章程而订立的合约、《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p>	<p><b>删去</b></p>

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裁；

（三）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四）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七）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

<p>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二百八十六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四）人民法院，是指依照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b></p>

《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部分根据修订相应作出调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

办与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